

## 要中肯看「性傾向」的歧視

###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回應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既是一個由公眾選出的議員組織，必須在考慮立法的過程中，持平地聽取各界人士意見。很不幸地，2000 年度的立法會選舉期間已有 48 位候選人簽署「同志政綱」，其中 20 位勝出者（佔立法會三分一議席）更明言為同志社群爭取權益。若此等權益就是同志團體向候選議員所發問卷的五方面，包括「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之權利」，「中、小學的性教育課程應包括不同性傾向的主題」，則本會很擔心是次所謂徵詢民間意見有多少客觀、持平、聆聽的成份？不少議員在選舉前後高調「支持同志」的態度，是否經過研究此一非常複雜、牽涉廣泛的「同志運動」？可惜，至今仍沒有一位「親同志」議員在這方面的言論顯出優良的議政能力，純粹一面倒的附和而已。

此外，民政事務局於 1998 年出版教育公眾的單張——「平等機會 性傾向」，內容竟與同性戀運動推介本身的言論無異，令人懷疑政府當局只採納單方面意見，並沒有經過獨立的資料搜集與客觀的分析研究。作為公僕的政府，並沒有滿足市民有「平等機會地認識性傾向」各方面的知情權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作為民間一宗教及社會服務團體，非常擔心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官員在同志問題的議政及辦事能力。香港正如其他國際大都會，避免不了以「反性傾向歧視」為名的同性戀人士的訴求；但比較西方社會（不論其議員、官員、人民）在這一問題上的正反討論、是非探究、利弊衡量，香港社會是近乎盲目地只認同西方的支持同性戀的言論，難道這就是趕上時代嗎？

請各位議員官員三思，若「親同志」的議題被通過，香港將隨著西方少數國家或地區（其實西方的社會深知問題的嚴重性，立法通過的同志議題仍很少），面對同志進一步的訴求，直至他們認為完全平等為止。加拿大安省省議會曾於 1994 年辯論是否通過「同性配偶」法案，當時議員便需考慮即時要修改相關的 56 條法律，涉及家庭津貼額、兒童領養權、遺產繼承權、租屋權利、性教材內容等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結果是沒有通過此一法案，反映問題是「牽一髮而動全身」的。

另一方面，若本港為同志運動開綠燈，很多自稱為「弱勢社群」亦將高喊「平等機會」、「不容歧視」的口號，爭取立法或政府撥款，迫令、教育公眾接受：亂倫、群婚、換妻、變童、人獸交、偷窺、降低合法性交年齡、近親通婚、女性公眾場合裸露上身等等（這些在西方已是陸續出現的訴求）。作為「把關」社會的議員，若沒有經過深思熟慮、客觀的公眾諮詢、各地的詳細考察而大開中門，讓此等行為合法化，是對不住承擔我們結果的兒孫一代。

宗教、家庭是政府、法律不容隨便沖擊的體制，因為宗教與家庭比後兩者更早出現在人類社會。根據我們的宗教信仰，由「一男一女結婚」才能組成家庭；

而在人類歷史中，亦可印證此類型的家庭帶來社會最大裨益。因此，我們質疑以「性傾向」為由將「反對同性可組成家庭」的言論視為「歧視」，理由是：

1. 坊間常引用的美國精神病學協會於 1973 年取消同性戀及其行為是病態 (disorders) 講法，是不明底蘊的；因為在大約 25000 會員中，約有 10000 人投票，其中有六成認之為正常，但雖佔少數、卻專研同性戀問題的會員，大部份仍認之為病態，只是票數不及並非深究這方面的大多數會員；而在該會 1977 年的會員調查中，有七成仍視之為病態，一成多表示不肯定。不少學者，包括該會在 73 年的董事局成員 Dr. Charles Socarides，認為是次倉卒的投票是支持同志人士 (National Gay Task Force) 在會內、外大量游說的結果，是政治性多於醫學性。自始，同志、親同志人士藉傳媒之助，將同志是「正常」的觀念，向公眾、政府、官員繼續游說，爭取正常人的基本權益，而將不認同他們的人士的意見（其實大多是溫和合理的，只有少數的言行是激烈的），一概歸入「歧視」的罪名。
2. 今天不少治療同性戀的個案研究，已證實同性戀是可以「醫好」的，且成功率達 30%-50%，比某些心理精神病的治癒率更高。政府若重視「平等機會」，應不單撥資源給不想改變的同志，也應撥同等資源給想改變的同志，一視同仁。
3. 同性戀是先天或後天的、是本能或學來的，在醫學上、科學上一直存在爭議，未有定論，所以藉「性傾向」為由的立法理據仍未算充份。然而，有資格評價同性戀的不是精神病學家、心理學家、生理學家等的專利，各大宗教都對同性戀及其行為有經典及教義上的評價。宗教學家大部份（當然有小部份是異議聲音，應予尊重）持負面評價，其提出的「同性戀性行為有違生理結構」也是合情合理的，其教導信徒拒絕這類性行為（因易導致器官受傷從而感染疾病）也是合科學的。香港各大宗教的信眾就此事雖然發言不多，不能被視為認同這類性行為；少部份發言的，更不能被視為歧視。
4. 基於以上幾點，我們仍不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基本人權，只能視為生活方式。我們雖然不認同這種生活方式，但我們尊重有人選擇這種生活方式，只要這些人願意負責自己行為的結果；用公眾資源去資助某些人過自己喜歡的特殊生活方式是不公平的，用立法的途徑協助某些人獲得沒有付出代價的權利是一種特權（如同志要成為夫婦卻沒有能力生產社會下一代，就算領養也是剝奪該孩子受異性父母養育的權利）。非一般的生活方式只要不受到侵擾，不宜獲得法律的保障，否則很多另類生活方式的人都可要求受保障。
5. 同志問題基本是一個性問題，所以其在性方面的權益不宜氾濫至成為一種特權，如要學校性教育課程正面教同性戀，要政府資助城市辦同志節慶讓他們性感地遊行，要商場刊登宣示同性戀的性感海報。然而，我們肯定同性戀者在其他各方面應擁有一般人的權益，並為著以往一些令他們受辱受害的事感到遺憾；我們亦樂意協助任何有需要的同性戀者過著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。